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松山湖工业东路非机动车两轮电动车“光储充”一体化停放棚充电站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WTZB2026DG0023

采购人：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4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7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7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10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3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13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16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24
一、 说明 24
1.适用范围 24
2.定义 24
3.货物和服务 24
4.投标费用 24
5.知识产权 24
6.关于联合体投标 25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25
8.踏勘现场 25
二、 采购文件 26
9.采购文件的组成 26
10.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6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13.投标文件编制 27
14.投标报价说明 27
15.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28
16.投标有效期 28
17.投标保证金 2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18.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29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30
20.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30
21.投标截止期 30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0
五、 开标与评标 31
23.开标 31
24.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31

25.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32
26.评标程序 32
27.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34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35
六、 授予合同 35
29.合同授予标准 35
30.发布中标结果 35
31.资格后审 35
32.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6
33.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36
七、 异议 36
34.异议 36
八、 其他 37
35.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8
附件 1.评分标准索引表 69
价格文件 70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71
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 72
商务文件 73
附件 4.投标书格式 74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75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6
附件 7.资格申明 77
附件 8.营业执照 78
附件 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79
附件 10.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80
附件 11.承诺书格式 81
附件 12.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82
附件 13.业绩表 83
技术文件 84
附件 1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85
附件 15.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86
附件 16.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87
附件 17.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88
附件 18.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90
唱标信封 91
附件 19.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92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书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松山湖工业东路非机动车两轮电动车“光储充”一体化停放棚充电站项目**（项目编号：**WTZB2026DG0023**）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松山湖工业东路非机动车两轮电动车“光储充”一体化停放棚充电站项目**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中标人数量	工期要求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片区、利用松山湖工业东路内空地块/停车位场地/已建电动二轮车充电站场地，建设智能充电站设备共3000个插口及监控、消防配套设施。	详见采购文件	1家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报验竣工。

4、本项目预算金额：¥3,813,900.14 元。

5、项目需求：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东实通〔2025〕15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6）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其中一种资质：

（1）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其中一种资质：

①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④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三级（10千伏以下）或以上；

【或更换资质证书前有效期内：

①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③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wangtat.com.cn/）。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年 12 月 04 日 14 : 00 - 14 : 30 （北京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 12 月 04 日 14 : 30 （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105号1栋313室。

4、开标事宜：**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委托授权代表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备查。无法开具社会保险证明的省市，若相关记录能够在官网上查询，允许以查询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形式证明。未能提供相关证明可能被认定投标无效。**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3、招标采购代理公司官网（http://www.wangtat.com.cn/）

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3、招标采购代理公司官网（http://www.wangtat.com.cn/）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孟先生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1 栋 601 室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22899838-86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105 号 1 栋 313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8056866-807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dgwangtat@163.com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与项目预算一致。
2	**发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费率_____；** **□其他_____；**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5	**投标语言**
	中文。
6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76,000.00**）
	（2）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银行帐号： 6232590699051018818；

<table>
<tr><td></td><td colspan="2">（注：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td></tr>
<tr><td rowspan="2">8</td><td colspan="2">投标保证金退还</td></tr>
<tr><td colspan="2">（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td></tr>
<tr><td rowspan="2">9</td><td colspan="2">投标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2">九十天。</td></tr>
<tr><td rowspan="6">10</td><td colspan="2">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td></tr>
<tr><td>投标文件类型</td><td>份数</td></tr>
<tr><td>唱标信封</td><td>1</td></tr>
<tr><td>投标文件正本</td><td>1</td></tr>
<tr><td>投标文件副本</td><td>☑5 □7</td></tr>
<tr><td rowspan="2">电子文档</td><td>1</td></tr>
<tr><td>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td></tr>
<tr><td colspan="3">三、开标与评标</td></tr>
<tr><td rowspan="2">11</td><td colspan="2">本项目评标方法</td></tr>
<tr><td colspan="2">综合评分法。</td></tr>
<tr><td rowspan="2">12</td><td colspan="2">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td></tr>
<tr><td colspan="2">见附表二。</td></tr>
<tr><td rowspan="2">13</td><td colspan="2">评标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五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td></tr>
<tr><td colspan="3">四、授予合同</td></tr>
<tr><td rowspan="2">14</td><td colspan="2">中标服务费</td></tr>
<tr><td colspan="2">（1）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相关规定并下浮 30%向中标单位收取。</td></tr>
</table>

	（2）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汇入账号： 收 款 人：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　　号：769911939210000
	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取。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中标人已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含整改、资料移交等）后，中标人提交退款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采购人按流程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中标结果公示后待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协商确认）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采购文件中 “★”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审（30 分）			
1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认证证书：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 cx.cnca.cn）”]，否则不得分。
2	同类业绩	14	1、投标人具有的电动自行车系统安装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无须提供整本合同，关键页含：合同封面、标的/范围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得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电动自行车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3、投标人具有顶管的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无须提供整本合同，关键页含：合同封面、标的/范围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得不得分。
3	人员要求	1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1、团队中具有机电专业或电气专业或电力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团队中具有有效期内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 2 分； 3、团队中具有有效期内的电工作业证（高压或低压特种作业操作证），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团队中具有有效期内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特种作业操作证），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①在合同履行期间，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须专职服务本项目，如相关人员有变更应及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②提供的人员不得在分项重复得分。 ③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企业信誉	3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开标前未处在行政处罚内的得 3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受到 1 次以上行政处罚并在开标前处于行政处罚内的不得分。(以信用中国查询截图为准)注:此处行政处罚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的警告、通报批评、200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
技术评审（30 分）			
1	项目实施（设计、供货、安装）方案及进度计划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项目进度安排、项目验收方案、货物运输及保护措施、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①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实施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安全性非常高的，进度计划安排非常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9 分； ②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实施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安全性比较高的，进度计划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③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实施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安全性一般的，进度计划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④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实施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安全性差的，进度计划安排比较简单，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⑤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2	产品性能	7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综合性能（包括设计与配置、材质、实用性、耐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设备设计及配置先进，材质可靠，实用性、耐用性好，得 7 分； ②设备设计及配置较为先进，材质可靠，实用性、耐用性一般，得 5 分； ③设备设计及配置一般，材质一般，实用性、耐用性一般，得 3 分； ④设备设计及配置差，材质差，实用性、耐用性差，得 1 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7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项目质量的控制、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①质量目标非常明确、对项目质量的控制非常详细、检验手段非常科学，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7 分； ②质量目标比较明确、对项目质量的控制较为详细、检验手段比较科学，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 ③质量目标基本明确、对项目质量的控制详细程度一般、检验手段科学性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④质量目标不明确、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方案、检验手段科学性差，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不可行的，得 1 分； ⑤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7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计划、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服务质量保证、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①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基本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不太可行的，得 3 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可行性差，不合理的，不可行的，得 1 分； ⑤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注： （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价格评审（40 分）			
1	价格	40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含税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含税总价)×40 注：1、投标人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由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填报，并承诺中标后能开具相应税率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服务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报验竣工。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变化另行确定）。
3	报价要求	本项目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各分项单价为全费用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安装、调试、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损耗、成品保护、验收移交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具体报价要求详见附件 4、《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松山湖工业东路非机动车两轮电动车“光储充”一体化停放棚充电站项目清单报价明细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报价单价固定不作任何调整。
4	付款方式与合同结算	（一）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双方签订项目承包合同后且中标人提交符合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项目承包合同总金额的 30%。 进度款支付： （1）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同时能够投入使用后,中标人报送实际的工程量计量清单，经采购人审核后；中标人提供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项目实际计量工程总价的 40%。 （2）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竣工资料，同时办理完成结算后，中标人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请款资料及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相应请款资料及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至实际计量结算总价（根据双方确认的计量清单）的 97%，留本项目实际计量结算总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留置在采购人处。自合同保修期届满后，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应付的维修、维护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金额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无息退还。 进度款及结算款暂缓支付：当施工期间出现农民工讨薪、集体维权、闹事等事件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当期进度款及结算款，直至中

		标人妥善解决问题为止；若因此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受到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中标人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供与工程产值等额且含税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按业务发生时国家增值税率计算），并报送相应款项的形象进度完成情况的照片和资料。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中标人拖欠其雇佣人员工资引发集体维权事件，经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核实后，采购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暂扣相应未结清工资款。待承包方提供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凭证，或经劳动监察部门确认无欠薪问题后，采购人再予以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结算： 1. 原则要求 （1） 以固定单价按实结算的方式承包，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合同单价，最终根据实际安装量对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2） 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如合计结算总价大于合同总价，按合同总价进行结算，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取； 2.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实计算，计价依据为附件《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松山湖工业东路非机动车两轮电动车“光储充”一体化停放棚充电站项目清单》载明的综合单价。 清单综合单价已按计价规范包含完成该分项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同时包干包含设备主材、辅材、场内运输、工程保险、竣工资料编制归档、系统调试送电，以及完成本分项工作全部配套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全程固定不作调整。 最终结算总价 = 实际完成的验收合格工程量 × 清单对应综合单价汇总计取。 3. 竣工结算 （1）工程经中标人自检合格后，在工程全部完工并调试合格后，中标人应在 30 日内向采购人移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主要设备的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竣工资料）。因中标人原因影响结算款的支付由中标人负责。 （2）采购人结算资料接收人为采购人代表。中标人需按以下要求报送完整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①工程结算书（编制说明、造价汇总表等）； ②竣工图、施工图（经建设方确认的图纸）； ③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

		④开工资料、工程验收证明、工期延期证明、采购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⑤扣款罚款单（如有）； ⑥采购人结算清单规定的其他工程资料、结算资料及依据。 （3）结算资料报送采购人后，原则上不再调整，但经采购人确认存在不实内容确需更改的除外。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申请调增结算价款的，采购人有权直接驳回，或要求中标人按照审核同意调增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具体顺延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4）如出现以下情况，经采购人催办，中标人必须在10天内予以整改或答复。同一问题催办三次中标人仍未按时予以整改或答复的，每逾期一天，采购人有权予以处罚人民币1000元，处罚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1%： ①工程已竣工验收，中标人未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 ②结算资料需补充完善； ③中标人不配合采购人进行商务沟通。 若中标人所供货品虽经验收合格但之后被发现有质量问题，或中标人已经出现违约情形，或采购人正在行使抗辩权处理与中标人的争议，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关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6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项条款。
7	**★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根据附件4、《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松山湖工业东路非机动车两轮电动车“光储充”一体化停放棚充电站项目清单报价明细表》内容中数量、型号规格，功能配置要求等进行报价，中标后，需配合采购人做深化设计方案，采购人根据现场实际要求有权对数量进行变更，按实际数量内容进行结算，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片区、利用松山湖工业东路内空地块/停车位场地/已建电动二轮车充电站场地，建设智能充电站设备共 3000 个插口及监控、消防配套设施。

二、采购技术要求：

（1）此充电站项目方案的电气、钢结构、土建、消防系统、监控系统、运维措施、安全措施及相关配套图纸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勘察、施工图纸设计、竣工图纸修订、竣工资料及归档等。充电站投运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采购施工、投运及相应视频监控系统、消防系统、安全设施、运维设施安装、用地协调、顶管穿越手续报批、顶管穿越现场协调、供电报装、接电协调工作；供电、消防、城管等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2）主材及设备部分：

1.充电主机、插座、电力电缆、车棚结构材料及消防配套设施的合格证、出厂报告、第三方证明资料，设备运输、现场开箱检查，现场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参加联调试运行、验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其它设备的设计联络会及协调会， 投标人应保证设备、文件和技术服务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内容进行等。其中充电站系统所有的机械、电气、通信、外壳、接地等连接、监控、安全、运维及消防设施等辅助设施。

2.充电平台要求选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充电设施产品，且拥有信息化监控平台，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较强的平台运维监管能力。平台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微信支付、支付宝等主流支付方式，可通过手机 APP 完成充值、缴费及账单查询;可通过 APP 查找附近充电桩、预约充电，系统实时显示充电进度和费用信息;可远程监控设备状态、检测故障并预警，支持功率识别和大功率负载保护，防止私接多台设备充电;通过远程监控系统实时跟踪充电过程，发现异常立即切断电源并报警，降低火灾风险;生成报表供运营商优化布局等功能。

3.充电终端、监控设备须接入我方管理平台；监控设备应搭载 AI 火焰智能识别功能，同时支持对接市级消防平台。录像存储时长不少于 30 天。

（3）施工部分：

1.提供停车棚项目工程建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临时电源、接入采购人智慧工地系统统一管理、充电站系统的车棚工程、土建工程、电气整体安装、调试达标交付及全体竣工资料、电站系统电气、土建基础及配套相关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调试、报

装、用地协调、供电报装（如有）、接电协调工作；供电、消防、城管、运维及消防设施、并网试运行直至验收交付等全过程的施工承包工作。

2.中标单位负责本项目全部顶管穿越施工，须独立开展施工路由专项勘探、现场踏勘及地下管线排查工作并提交物探报告；所有顶管穿越风险（地质突变、管线破损、障碍物、穿越失败等）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不得以地质、管线情况未知为由向招标人提出索赔、工期顺延申请。目前已知底下含有供电高压线缆、低压电缆，燃气高压管道、中压管道、低压管道，以及市政污水管道、供水管道，施工单位需自行审核风险，并承担顶管及穿越风险。

3.本期项目车棚统一选用灰色色系，调色要求与一期已投运车棚保持一致。8 号点位车棚外观、棚架结构型号参照松山湖一期充电车棚的标准实施，同步配套光伏储能设施。

（4）为提高效率，拟申请进行专项采购，具体工程量详见清单。采购总预算金额及方式由招标采购部拟定。承包方式建议为固定单价按实结算的方式承包。

（5）工期要求：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报验竣工。

（6）验收标准：符合《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DB4419/T 12—2024）、《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及运营 管理规范》（DB44/T 2703—202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三、服务要求

1、团队要求：中标人需配备固定的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中级（或以上）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电工作业证（高压或低压特种作业操作证）和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人员等。

2、产品性能：所投设备的综合性能要配置先进，材质可靠，实用性、耐用性好。

3、质量保证：本工程施工保修期限为二年，自工程竣工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起算。保修期内，如出现相关质量异常或使用问题，中标人应无偿进行维修处理。质量保证需明确、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检验手段科学，质量保证措施具体。

4、售后服务：售后的响应时间要迅速，技术的支持完整和有具体的售后服务计划，制定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对服务质量要有保证和应急方案。

四、点位统计

二轮车点位	位置	10 路设备	2 路设备	总接口数量	光伏（kWp）	储能（kWh）
1 号点	南方工厂 B 区-3 号门左侧	37	102	574	/	/
2 号点	南方工厂 B 区-3 号门右侧	27	36	342	/	/
3 号点	南方生产基地 C 区-4 号门左侧	16	76	312	/	/
4 号点	南方生产基地 C 区-4 号门右侧	27	/	270	/	/
5 号点	南方生产基地 D 区-5 号门右侧	20	153	506	/	/
6 号点	南方生产基地 D 区-6 号门左侧	25	153	556	/	/
7 号点	南方工厂 D 栋旁	14	/	140	/	/
8 号点（光储充）	工业东二路停车场	30	/	300	13.97	15

五、点位卫星图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5《点位卫星图》

六、项目清单

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松山湖工业东路非机动车两轮电动车“光储充”一体化停放棚充电站项目清单						
序号	安装项目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充电设备	智能充电站	10 路充电路数 AC220V 整机最大负荷 5kW 含软件	196.00	台	
2			2 路充电路数 AC220V 整机最大负荷 3kW 含软件	520.00	台	

3		设备主机安装费	设备安装 含设备落地固定及电表安装、软件安装等	300.00	套	
4		充电专用插座	插座 AC220V、插座专用防雨罩	300.00	套	
5		电表套装	三相 485 电表（配合主机支持远程抄表）+塑料电表箱+空开漏电保护一体保护器	8.00	套	
6		户外配电箱	包含户外箱体、32A 断路器、浪涌保护、25A（带漏电保护）*1	3.00	套	
7			包含户外箱体、40A 断路器、浪涌保护、25A（带漏电保护）*3	2.00	套	
8			包含户外箱体、63A 断路器、浪涌保护、25A（带漏电保护）*6	12.00	套	
9			包含户外箱体、63A 断路器、浪涌保护、25A（带漏电保护）*8	6.00	套	
10			包含户外箱体、100A 断路器、浪涌保护、25A（带漏电保护）*9	2.00	套	
11			包含户外箱体、125A 断路器、浪涌保护、25A（带漏电保护）*12	1.00	套	
12			C32A A 型 30mA RCBO	25.00	个	
13			C63 断路器	20.00	个	
14			200A 断路器	8.00	个	
15		电力电缆	电缆 YJV 0.6/1KV 3*70+2*35	3020.00	米	

16			电缆 YJV 0.6/1KV 3*50+2*25	180.00	米	
17			电缆 YJV 0.6/1KV 3*35+2*16	100.00	米	
18			电缆 YJV 0.6/1KV 3*10+2*6 平方	2140.00	米	
19			电缆 YJV 0.6/1KV 5*10 平方	120.00	米	
20			电缆 YJV 0.6/1KV 3*6 平方	700.00	米	
21			电缆 YJV 0.6/1KV 3*4 平方	500.00	米	
22			BVR-6mm²	9930.00	米	
23			BVR-4mm²	4959.00	米	
24			BVR-2.5mm²	15360.00	米	
25			新增电力电缆头 70mm2	72.00	个	
26			新增电力电缆头 35mm2	54.00	个	
27			新增电力电缆头 16mm2	4.00	个	
28		主线安装	暗装：含线管、管码、穿管及人工安装费等	6840.00	米	
29			明装：含线管、管码、穿管及人工安装费等	10153.00	米	
30		照明灯具	**12W** 以上 LED 照明灯，带安装支架（**声光控**）	100.00	套	
31	消防器材	监控摄像设备	**火焰识别摄像头**、枪式摄像机、录像机，数据保存 1 个月以上 含 1 年移动数据流量包等	43.00	套	

32		悬挂式灭火球	自动悬挂式干粉灭火球，棚顶悬吊	196.00	个	
33		水基型灭火器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两边挂墙/柱	300.00	个	
34		烟感探头	电池正常待机 2 年以上	100.00	个	
35		消防水管	消防专用水管	790.00	米	
36		消防喷头	实心锥喷嘴 消防高速离心式雾化喷头 不锈钢 304**（3 米/个）；搭配聚热罩**	265.00	个	
37		消防水池	塑料消防蓄水罐 2 立方，人工安装	13.00	个	
38		消防水泵	全自动智能供水 不锈钢磁力泵	13.00	台	
39		末端压力套装	末端压力（含材料、人工安装费）	13.00	台	
40		引水管	DN25（含材料、人工安装费,PVC）	400.00	米	
41		引水管安装	暗装：含水管、管码及人工安装费等	400.00	米	
42			明装：含水管、管码及人工安装费等	300.00	米	
43		普通水表	含材料、人工安装费（暂按 DN25）	13.00	套	
44		消防拉钩	3 米 带绝缘	57.00	根	
45		防火隔板	耐火极限≥2.00h	278.00	㎡	
46	防水停车棚	防水停车棚	含立柱、支架、油漆、人工等	1538.00	㎡	
47				120.00		
48				310.00	m	
49			棚顶材质含辅材、人工等	1538.00	㎡	
50				120.00		

51		广告牌	带“东莞能源”LOGO，700mm x 470mm x 5mm	196.00	套	
52		防雷接地	镀锌角钢 50×5×2500、镀锌扁钢 40×4，接地电阻小于 4Ω	300.00	套	
53		立柱基础	含材料、开挖、回填、恢复、人工安装费.400*400*500	246.00	个	
54		停车位标线	30mm 宽以上标线	11035.00	m	
55	土建	路面开挖	人工开挖破除沥青路面；含人工开挖沟槽清底修边，含建筑垃圾及淤泥外运	170.00	m^3	
56			人工开挖人行道砖/植草砖路面；含人工开挖沟槽清底修边，含建筑垃圾及淤泥外运	420.00	m^2	
57			人工开挖破除大理石路面；含人工开挖沟槽清底修边，含建筑垃圾及淤泥外运	160.00	m^2	
58		路面恢复	沥青路面恢复；含粘层油、压实，市政路标准	170.00	m^3	
59			人行道砖恢复（含砂垫层，匹配原路面标准）	420.00	m^2	
60			绿化恢复；含养护	175.00	m^2	
61	非开挖顶管穿越	非开挖顶管穿越	PE 管定向钻顶管 DN110，包工包料	112.00	m	
62			PE 管定向钻顶管 DN160，包工包料	392.00	m	
63			穿越坑开挖、回填、恢复	9.00	个	
64	光伏	光伏雨棚安装 13.97kWp	（含光伏板 635kWp、光伏逆变器、光伏计量配电柜、逆变器、电力电缆、光伏车棚	1.00	项	

			钢结构、信号采集设备等辅材）费用			
65	储能	储能一体柜 15kwh	（含低压储能一体柜、光储系统联合调试）	1.00	项	
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设计费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一切险、人员意外险。	1.00	项	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设计费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适用范围

1.1.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定义2.1.采购人：见投标邀请书。

2.2.投标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2.4.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2.5.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书。

2.6.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7.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8.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货物和服务3.1.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投标费用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知识产权5.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4.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

机产品。

6.关于联合体投标6.1.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6.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6.3.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5.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6.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8.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6.9.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7.1.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踏勘现场

8.1.《投标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8.2.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采购文件

9.采购文件的组成

9.1.采购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资料表；

（3）用户需求书；

（4）投标人须知；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10.2.**采购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2.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12.2.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3.投标文件编制

13.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2.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3.3.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3.4.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13.5.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13.6.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2） 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13.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投标报价说明

14.1.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14.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14.3.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5.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4.6.若出现投标报价明显偏高、严重不平衡报价、围标、串标等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4.7.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报出的投标单价偏离达所有有效投标人该单价报价算数平均值的35%或以上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

标，并否决其投标。

15.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15.1.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1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3.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投标资料表》中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17.4.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采购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6.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7.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7.8.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18.2.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18.4.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 U 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18.5.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18.6.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18.7.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8.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 份）。

18.9.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8.10.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收件人：
2）投标单位名称：
3）项目名称：
4）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18.11.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12.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13.投标人同时参加投标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18.14.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15.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20.1.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0.2.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样品名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20.3.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1.投标截止期

21.1.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1.2.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2.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2.3.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22.4.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3.2.开标程序：

23.3.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23.4.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23.6.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7.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8.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24.1.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标工作。

24.2.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4.3.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24.5.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6.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5.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5.2.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6.评标程序

26.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公开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东实通〔2025〕15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6）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其中一种资质： （1）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其中一种资质： ①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④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三级（10千伏以下）或以上； 【或更换资质证书前有效期内： ①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③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不含税投标单价未超出清单报价明细表中的不含税单价限价；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6.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27.1.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27.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27.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2）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3）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27.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28.1.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8.2.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28.3.获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 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30.发布中标结果

30.1.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30.2.中标公告期限为3个日历日。

30.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资格后审

31.1.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31.2.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31.3.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31.4.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5.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2.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2.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32.2.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2.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4.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3.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33.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合同预付款等额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33.2.预付款保函应：

（1）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2）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3.3.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33.1 至 33.2）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33.4.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七、异议

34.异议

34.1.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

复。

34.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4.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 其他

35.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5.1.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XNYSG2026XXX】

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松山湖工业东路非机动车两轮电动车“光储充”一体化停放棚充电站项目承包合同

甲　　方：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XXXX有限公司

广东省 东莞市

_____年___月___日

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松山湖工业东路非机动车两轮电动车“光储充”一体化停放棚充电站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XXXXX 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由乙方作为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松山湖工业东路非机动车两轮电动车“光储充”一体化停放棚充电站项目相关设备及配套设施设计、采购及安装等服务的承包单位,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的基本信息

1．工程名称：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松山湖工业东路非机动车两轮电动车“光储充”一体化停放棚充电站项目

2．工程地点：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本项目利用院区/园区/街道空地块/停车位场地，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站（拟建设 XX 个插座）及监控、消防配套设施。

2．承包方式：以固定单价按实结算的方式承包，且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总价。在此约定下，乙方包含施工图纸设计、包供应设备及其配件、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调试及检测、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图纸通过甲方和供电部门审定、包供电报装（如有）、接电协调工作；包供电、消防、城管等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包资料、包安全、包管理、包税金、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及成品保管、包保险、包保修等。

三、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数为 XX 个日历天。

（1）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须保证于此日期前完成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2．如乙方预计施工进度将滞后于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不论工期的延误是何种原因造成，乙方均应在完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详细解释工期延误发生的原因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甲方可以根据乙方提供的书面申请报告重新调整竣工日期，但因乙方原因发生工期延误导致甲方自身发生损失或向第三方赔偿责任的，由乙方实际承担。如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则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申请权利，甲方有权直接依据原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追究乙方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3．本工程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除按照本条第 4 款约定经甲方签证后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下列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等气候干扰等；

（2）施工中可能遇到的设备材料不能按时备货、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水、停电、扰民、有关部门人员及权限变动、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4．因下列原因且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

（2）业主、当地有关部门对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进行变更或工作配合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3）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特大暴雨、台风等）。

若发生上述原因，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或工期延误，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且有充分证据证明该事件的停工或工期延误对工期造成影响，经甲方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乙方因停工或工期延误造成如窝工、停工、误工、机械停滞、机械进出场等增加的费用与其它款项。

四、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XXXXX 元（大写： XXXX 元整）。税率为 9%（增值税额按业务发生时国家政策规定的增值税率计算），清单详见附件，具体以现场为准。乙方不得因现场实际情况主张调整固定综合单价，超出合同总价的

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该签约合同价涵盖为推进项目落地的一切所需费用，包含但不限于：

（1）前期勘察费、设计费、资料费、报建费、报装费等费用；

（2）场地清理费、场地硬化费、场地平整费、材料费、辅材费、人工费、设备及配件费、施工机具费、包装运输费、吊装费、安装费、保险费、保修费、测试及检测费、采保费、监控流量（1 年）、施工管理费、临水临电费、赶工费、安全防护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一切项目措施费、规费、人员培训教育、售后技术服务等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3）敷设主进线、引水施工期间，因占用市政道路、临街商铺及其他公共/ 私人区域所产生的全部对外对接、多方沟通、手续申办、场地占用协调等全部相关费用；

（4）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临建搭拆费用，以及施工所需设备、线材、辅材、人工等全部相关开支；前述全部内容连同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所有可预见、不可预见的各类支出，均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2．除本工程价款外，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益，无需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3．本合同在承包范围内固定单价按实结算的方式承包，增值税按业务发生时国家增值税率计算。

4．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施工图纸不得进行变更，且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变更施工图纸。

5．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场地情况、道路情况、安装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总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乙方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丰富施工经验，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综合考虑行业规范、政府要求、施工图纸、资料说明或专业交叉施工将要发生质量缺陷、验收风险等，任何因素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五、履约担保与保险

（一）履约担保

乙方应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以电汇、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或提交履约保函（应由银行

机构开具，有效期应覆盖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不接受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合同内容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情况的，甲方在合同内容竣工结算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保函应在前述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保险条例

1.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办理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意外保险。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该保险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照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该保险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乙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六、付款方式与合同结算

（一）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支付：甲乙双方签订项目承包合同后且乙方提交符合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承包合同总金额的30%。

2.进度款支付：

（1）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同时能够投入使用后，乙方报送实际的工程量计量清单，经甲方审核后；乙方提供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实际计量工程总价的40%。

（2）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竣工资料，同时办理完成结算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及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请款资料及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实际计量结算总价（根据双方确认的计量清单）的97%，留本项目实际计量结算总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留置在甲方处。自合同保修

期届满后，甲方扣除乙方应付的维修、维护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金额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无息退还。

3.进度款及结算款暂缓支付：当施工期间出现农民工讨薪、集体维权、闹事等事件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当期进度款及结算款，直至乙方妥善解决问题为止；若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4.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工程产值等额且含税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按业务发生时国家增值税率计算），并报送相应款项的形象进度完成情况的照片和资料。

5.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拖欠其雇佣人员工资引发集体维权事件，经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核实后，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暂扣相应未结清工资款。待承包方提供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凭证，或经劳动监察部门确认无欠薪问题后，甲方再予以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二）结算：

1．原则要求

（1） 以固定单价按实结算的方式承包，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合同单价，最终根据实际安装量对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2） 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如合计结算总价大于合同总价，按合同总价进行结算，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3）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取；

2.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实计算，计价依据为附件《二轮车充电站分部分项清单》载明的综合单价。 清单综合单价已按计价规范包含完成该分项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同时包干包含设备主材、辅材、场内运输、工程保险、竣工资料编制归档、系统调试送电，以及完成本分项工作全部配套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全程固定不作调整。 最终结算总价 = 实际完成的验收合格工程量 × 清单对应综合单价汇总计取。

3．竣工结算

（1）工程经乙方自检合格后，在工程全部完工并调试合格后，乙方应在30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主要设备的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竣工资料）。因乙方原因影响结算款的支付由乙方负责。

（2）甲方结算资料接收人为甲方代表。乙方需按以下要求报送完整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①工程结算书（编制说明、造价汇总表等）；

②竣工图、施工图（经建设方确认的图纸）；

③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

④开工资料、工程验收证明、工期延期证明、甲方《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⑤扣款罚款单（如有）；

⑥甲方结算清单规定的其他工程资料、结算资料及依据。

（3）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后，原则上不再调整，但经甲方确认存在不实内容确需更改的除外。乙方由于自身原因申请调增结算价款的，甲方有权直接驳回，或要求乙方按照审核同意调增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具体顺延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如出现以下情况，经甲方催办，乙方必须在10天内予以整改或答复。同一问题催办三次乙方仍未按时予以整改或答复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予以处罚人民币1000元，处罚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1%：

①工程已竣工验收，乙方未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

②结算资料需补充完善；

③乙方不配合甲方进行商务沟通。

（5）若乙方所供货品虽经验收合格但之后被发现有质量问题，或乙方已经出现违约情形，或甲方正在行使抗辩权处理与乙方的争议，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关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七、技术要求

1. 拟建设的项目必须在正式施工前出具二轮车充电棚设计图纸，根据监管部门合规要求落实、设备采购、现场施工、场站投运；配套布设视频监控、消防系统、安全防护设施、运维配套设施；完成二轮车充电棚图纸修改完善、充电管理

平台搭建部署；二轮车充电棚图纸修订，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2.在工程开工前，乙方需将项目所用材料、设备清单统一报备甲方留存备查；甲方可根据现场管理需要随时核查材料、设备规格、品质及相关资质资料。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标准等应与甲方招标技术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一致。设备的技术参数应与施工图纸和当地供电部门审查意见书一致。若乙方在工程现场使用的材料、设备与本合同约定的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把不符约定的材料、设备清运出施工现场，已经使用的，必须拆换或者拆除重新返工，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3.主材及设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充电主机、插座、电力电缆、车棚结构材料及消防配套设施、设备运输、现场开箱检查，现场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参加联调试运行、验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其它设备的设计联络会及协调会，保证设备、文件和技术服务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内容进行等。其中充电站系统所有的机械、电气、通信、外壳、接地等连接设施。

4.充电平台要求选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充电设施产品，且拥有信息化监控平台，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较强的平台运维监管能力。平台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微信支付、支付宝等主流支付方式，可通过手机APP完成充值、缴费及账单查询；可通过APP查找附近充电桩、预约充电，系统实时显示充电进度和费用信息；可远程监控设备状态，支持功率识别和大功率负载保护，防止私接多台设备充电；通过远程监控系统实时跟踪充电过程，降低火灾风险；生成报表供运营商优化布局等功能。

5.符合《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乙方所供货品的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均需符合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和相关的国家强制及推荐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当标准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叠时，以最为有利于甲方的标准执行，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

6.当前述相关标准不明确时由双方协商明确，当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由甲方指定，并以不影响甲方的实际使用及能够接受为准。

7.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所有合同货物本体及附件等部件必须质量合格，质保期内生任何完全损坏的故障或维护后依旧无法正常运行，应无条件更换。乙方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操作情况下，运行安全、可靠。

8.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使用寿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没有相关标准时，各类物资的质保期和使用寿命应当满足产品设计要求。

（1）除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并投运之日起提供包括2年免费质保期，7*24小时产品维护服务（售后服务热线，随时回答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的问题；30分钟内响应用户维修和维护要求，需要现场支持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

（2）所供充电桩及其配套设施质保期不低于2年，质保期内，如果发现充电桩及其配套设施在运行中发生任何故障或无法正常运行，或者影响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配合甲方到现场进行调查研究或远程诊断，协助甲方找出故障原因尽快排除故障，并记录形成调查报告；如果故障无法排除是由于充电桩的设计、制造或安装引起的，乙方应进行必要的维修、修补或更换。上述调查研究、维修或修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故障或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后的部件，其质保期随原产品质保期终止而终止。

10. 质保期届满后，如因产品在生产时已存在的、在当时技术条件下无法发现的特定设计或材料缺陷导致产品无法实现基本使用功能，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保证合同安装项目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乙方承诺合同货物的使用寿命从投运开始应符合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要求的最低使用年限。

12. 合同货物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货物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乙方应免费进行维护或更换。

13.　　若在质保期内有缺陷或故障发生，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缺陷或损坏的性质及程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对缺陷或故障提出初步修复建议。

1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合理时间（24小时）内缺陷或故障没有得到补救，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可以在乙方负担风险和费用条件下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但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或其他方面的责任。

八、施工现场管理

（一）材料、设备管理

1.乙方应严格按会审好的施工图纸要求选择材料、设备与施工工艺，按图施工。

2.乙方进场材料、设备应报甲方、监理单位验收确认，材料、设备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不合格的材料、设备退场，且施工工期不得顺延。

（二）现场施工管理

1.无论任何一方提出设计变更（如：改变设备、材料、规格、型号、产地、功能等；或需要更改施工路线，设备安装位置，改变系统功能等），均需先由提出设计变更要求的一方提出变更方案，交监理单位审核后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设计变更一律使用书面通知形式，任何口头通知都属无效。

2.乙方进场施工前须编制书面进场报告报送甲方，进场报告包含：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图纸；施工单位资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人员团体意外险凭证；工程进度计划以及联络、投诉电话。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监理）的监督、管理，接受合理的、先进的施工方法建议。

4.乙方在实施施工图纸时，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汇报与沟通，确实需要更改原工程施工图纸的，应书面报经监理单位确认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不得擅作修改。

5.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或专业的技术规范施工，并最终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种工程施工记录，填写各种工程验收所必需的工程资料。

7. 乙方应在项目现场设立安全警示牌

8. 乙方在施工过程有义务完成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图纸设计不合理或不应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以及监理单位没有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9.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内容和配合工作（包括合同约定、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乙方应全面完成，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质按期完成或乙方明确表示不予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该部分工程的质量保证仍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前述费用20%的管理费，且乙方的工期不予延长。

九、验收

（一）材料设备检查、验收及交货

1. 乙方供材料设备进场前应向甲方进行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报审，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运抵工地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共同开箱验收，经进场验收合格并填写设备材料现场检查记录表后方可施工。未经验收擅自使用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对该部分工程量不予确认，并要求乙方按要求重新购买材料设备并对该部分重新施工且施工工期不顺延。

2. 进场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材料设备存在质量、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以及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责任。甲方有权对材料设备进行破坏性检验，如检验结论证明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无条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设备进行更换。

3. 进场验收合格后的材料不能及时使用的，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并承担保管风险。

（二）竣工验收

1.乙方安装完毕，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负责组织调试检查，调试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监理方，协同甲方及监理作预验收检查，各方应及时参加验收。

2.乙方应按甲方合理要求及时组织验收整改。验收合格后15天内，乙方应及时完成竣工验收整改后向甲方移交，双方办理工程移交。

3.工程竣工时，乙方负责收集、整理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资料，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全部施工资料，同时资料应满足甲方归档要求。

4.自验收合格后3天内，乙方人员应从施工现场撤离并清理运出乙方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保持整个现场清洁、美观，达到竣工使用状态。

十、违约责任

1．本工程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若乙方擅自违法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回履约保证金。

2．乙方逾期完工的，需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累计至合同总价的30%为止。逾期超过6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第三方进行替代交易、向第三方赔偿、合同履行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或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赔偿、甲方因事故导致的行政处罚、信誉损失、项目延期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回履约保证金。工期索赔的天数，由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裁定工期索赔的天数为准。

3．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违章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而造成工程的质量事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按相应责任赔偿损失。

5．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本条第2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符合图纸内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图纸施工部分造价达到工程总造价2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80%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7.如乙方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乙方已完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于3日内进行响应，并立即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超时未响应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没收质保金，并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任。如乙方对甲方没收质保金行为有异议，应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结果确属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承担全部鉴定费用、整改费用及整改期间甲方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的计算标准按照前12个月平均收益为准，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运营期间平均收益计算。如质保金不能完全覆盖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8.若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旧货冒充新货或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品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乙方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的，乙方须无条件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项目投入运行后，因施工质量缺陷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同时乙方应按相应责任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第三方进行替代交易、向第三方赔偿、合同履行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或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赔偿、甲方因事故导致的行政处罚、信誉损失、项目延期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为应对相关事件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等。

11.乙方承诺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法定资质，且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若乙方资质不符合要求或失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2．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法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约定

1．供货渠道

乙方作为供货商应保证货源及所附带的资料及许可手续合法、有效、真实，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商品标识

乙方所供货品的商标、包装装潢、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必须合法系合法使用，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指定联系人

甲方由【XXX】作为联络员，乙方由【XXX】作为联络员。如双方确有必要更换联系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

甲方联络员的联系方式：【XXX】。

乙方联络员的联系方式：【XXX】。

4.通知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各类通知等均需以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交，同时双方均对另一方要求签收的文件有签收的义务。文件以下列时间视为送达：

1、专人送达的，在对方签收时；

2、邮递送达的（含特快专递），根据正常邮寄应当到达的时间；

3、通过传真送达的，在传输完毕时。

如送达时间为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以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接收方的开始工作时间为送达时间。

十四、附件效力

本合同含有如下附件，该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建设清单限价》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四：《安全协议书》

附件五：《关于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六：《承包商违规行为处罚条例》

十五、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主）：（公章）
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	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A4GDFY5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1 栋 601 室	地址：XXXXXXXX
邮政编码：523808	邮政编码：XXXXXX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XXXXXX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XXXXX
电话：	电话：XXXXXXXXXXX

附件一

建设清单限价

附件二

廉洁协议

为规范甲、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协议，供双方恪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经济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3.甲方的工作人员在业务往来过程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4.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5.甲方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业务往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2.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3.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业务往来中的商业秘密。

4.乙方的工作人员在业务往来过程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

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5.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1.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甲方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阳光合作协议

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

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0，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0769-22899838

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601室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协议书

一、安全施工考核

按照承包合同的“安全施工”、“安全事故与检查”的有关内容执行。

二、发包人安全责任

1.对承包人单位进行安全资质审查。

2.核实承包人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经过安全培训教育，具备安全上岗资格。施工场地属配电房、办公楼等治安消防管理重点部位的，配合承包人向建设单位申办出入登记。

3.监督承包人编制、报批施工方案（含安全组织措施、技术措施）。

4.向承包人派出安全管理人员并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按规定协助承包人办理工作票签发、许可手续，布置安全措施。

6.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督促在同一区域长时间交叉作业的多个承包商开工前协商签订安全协议。

7.向承包人传达有关安全施工、治安、消防工作管理制度、专项活动部署与事故通报等重要信息。

三、承包人安全责任

1.依法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南方电网公司《电网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对所派出的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和上岗前安全教育全面负责。

3.开工前负责配合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人员签名记录。

4.严格按照安全规程、制度要求组织实施现场施工作业，办理各类电气、动火工作票，并负责全面执行各项安全措施。

5.制订治安、消防工作管理措施并全面落实执行。

6.工地、工棚、临时宿舍等应按规定敷设、使用施工电源，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必要时办理消防报审手续。

7.易燃易爆物品应按规定在室内分类妥善保管，设置明显防火标志。

8.负责施工范围内电力设施防盗工作，夜班值守人员要保证 3 人以上，并按规定做好废旧线材回收工作。

9.完全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公司的安全管理和事故、违章处罚。

四、违约责任及处罚

按照总承包合同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的有关内容执行。

五、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协议书与工程合同为一整体合同文件。

甲方：（盖章）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关于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 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已与贵司签订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XXXX项目二轮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项目承包合同（项目编号为:XFGFCG2026XXX）。现就本项目实施工作，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要求，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或克扣。若因违反规定导致农民工上访，我司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的处理和处罚。

2、我司将认真履行民工用工管理职责，确保劳务班组工程款足额支付，并监督工资直接发放至农民工本人（国家法定节假日前优先支付工资）；妥善安排民工生活，落实安全教育、劳保及安全用品发放等权益保障工作。

3、我司已为承接的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并为所有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和意外保险。

4、民工权益保障绩效将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若我司违反承诺，贵司有权分两步支付进度款：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待我司提供工资发放凭证后再支付余额。

5、如因我司民工权益保障不到位引发重大突发事件（如围堵项目或贵司办公场所），我司同意接受每次5万元的处罚；若贵司代为支付相关费用，可直接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负面影响及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主）：（盖章） 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新锋新能源承包商违章处罚条例（二轮车）

序号	项目	内容	罚款说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一	工程前期准备			单位：元/次		
1	持证上岗	施工劳动力安排合理、充足，具备持证上岗资格。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如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等。	不符合上述规定	罚款 1000	罚款 1500	罚款 2000
2	擅自开工	项目未满足开工条件，未按要求准备开工资料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承包单位资质人员报审、保险等。承包单位擅自开工的。	擅自开工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3	工器具管理	施工机械、施工机具、工器具、安全工器具不符合安全规定；	不符合安全规定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4	固定场所配置	按规定做好围蔽、五牌二图（信息补充完整）、摄像头、警示牌(灯)、急救箱等	在材料/施工人员进场前未完成，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5	设立项目部	按合同约定设立项目部（如有）	不符合上述规定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6	人员准备	施工现场未准备实名制花名册的，或施工人员意外险保额少于 200 万/人的。	存在以上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7	人员准备	施工现场实际施工人员与现场名制花名册对不上的，或现场实际施工人员未购买意外险的；	存在以上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8	防疫工作	在防疫期间，消极对待防疫工作的，屡劝不改的。	防疫消极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二	工程质量管理			单位：元/次		
1	材料/设备报验	材料/设备应在进场前通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验收，未经检验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及时退场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2	材料/设备检验验收	工程施工中没有使用国家、地方和行业以及公司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施工工艺，以及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且不符合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的	优先顺序：设计图纸（已盖章）、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3	隐蔽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自检合格后，承包单位在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查，承包人准备记录表格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单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者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4	质量缺陷管理	对施工存在的质量缺陷，应在 48 小时内回复整改意见；并在通知单约定时间内限时整改	不符合上述规定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5	资料与进度同步	工程质保资料、验评记录及签证记录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能与工程保持同步。	不符合上述规定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6	质量缺陷	不按照交底宣贯的施工样板技术规范施工，施工工艺、材料设备质量不合符规范	出现以上问题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7	材料/设备进场检验	工程施工中没有使用国家、地方和行业以及公司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施工工艺，以及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且不符合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的	优先顺序：设计图纸（已盖章）、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新锋新能源承包商违章处罚条例（二轮车）

序号	项目	内容	罚款说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三	工程综合管理			单位：元/次		
1	劳保用品使用	作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帽、反光衣/劳动工作服等劳保用具，安全帽应系紧下颚带，且安全帽应在有效期内。	没使用劳务用具、或没正确使用劳务安全用具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2	每日交底	每天施工前应在当天上报站班会，由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对班组进行每日交底。同步更新施工过程资料(施工图片、施工日志、材料报审、进度汇报等)、竣工资料； 施工日志没有当天发到工作群	发现当日擅自施工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3	文明施工	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要求，做到安全警示标志齐全、安全防护措施有效、施工材料定置摆放、现场道路过道畅通无阻。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4	安全管理	项目开工后，施工方应委派专职安全员对项目现场施工作业进行旁站管理，特种作业/危大作业/吊装作业/动火作业必须有效旁站。	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未到现场旁站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5	进度工作汇报	项目开始实施到竣工验收，施工单位需每天向甲方负责人书面汇报工程进度；每周汇报项目周进度（项目进度表）	未如期汇报者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6	工完料尽场地清	施工现场工完后一周内做到工完料清。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者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7	施工进度滞后	项目开工后，工程进度滞后超过 5 天（自然日），且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延期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实际工期与计划工程不符者、工期滞后者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8	施工道路及场地保护	施工道路修筑、维护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破坏周围植被。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者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9	工器具管理	作业现场使用、携带的砂轮机、切割机、锯木机的刀片有裂纹、破损，或机械转动部分保护罩破 损 、缺失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10	人员管理	施工人员在施工区域吸烟、乱丢烟头的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11	人员管理	不按指定路线出入施工区域且不听劝阻者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12	人员管理	下班收工未将施工设备断电、气体钢瓶断气者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13	人员管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或项目经理未在现场旁站管理的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14	人员管理	施工人员不听劝阻等正常管理，而采取抵触、谩骂等行为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15	人员管理	施工场所喝酒/酒醉工作者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16	人员管理	施工单位未按法律规定用工的，（如施工人员未满 16 岁童工或女工从事高架作业等危险性、有害性工作）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新锋新能源承包商违章处罚条例（二轮车）

序号	项目	内容	罚款说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7	视频管理	未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含视频点不足、故意遮挡视频、非可调摄像头未对准作业现场、位置摆放错误)；监控未在安装后 24h 内转让；竣工前监控中断时间超过 24h。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18	强令施工	有危险通知停工改善而未改善或不执行按甲方/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19	强令施工	违反安全管理法规，在强风、雨雪等恶劣天气强行施工者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20	综合管理	未按规定办理审批、交底等手续或未探明地下管线等分布情况，盲目开挖、掘进、顶管等作业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21	综合管理	未办理施工/危险作业审批手续，擅自施工的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22	综合管理	未通知相关负责人员，自行任意转动任一管路之阀类开关或电气开关者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23	综合管理	二次回路工作未落实防止电流互感器二次侧开路或电压互感器二次侧短路的措施。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24	综合管理	不得穿戴具有东莞能源标识的反光衣或安全帽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25	综合管理	擅自拆除或挪用或隔离机电设备/安全装置/消防设施/警告标志者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26	综合管理	危险作业场所未设置警示标志(如禁止进入/注意头部等)及安全防护措施(如耐高压电或耐热手套等)者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27	环境管理	不当施工或行为造成空气/土壤/水污染且未采取任何恢复措施者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28	环境管理	施工范围内，电缆井/基础施工时，未进行围蔽或警示的；当天下班未将电缆井/基础有效遮盖的，导致有行人跌落风险的。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29	环境管理	施工现场存在坑洞、高空坠落物、触电、滑倒等危险因素的场地，未设置醒目标识、护栏或围栏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30	特种设备	使用未依法注册登记的特种设备或特种设备未依法年检的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31	特殊作业管理	特殊作业前未填写作业许可证的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四	临时用电管理			单位：元/次		
1	临时用电管理	电源箱、柜、板符合作业环境要求，编号、识别标记齐全醒目，箱、柜、板内外整洁、完好，无杂物、无积水，有足够的操作空间，符合安全规程要求，箱、柜、门完好，开关外壳、消弧罩齐全，引入、引出电缆孔洞设有防切割措施，室外电源箱防雨设施良好。	不符合上述规定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新锋新能源承包商违章处罚条例（二轮车）

序号	项目	内容	罚款说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临时用电管理	导线敷设符合规定，内部器件安装及配线工艺符合安全要求，漏电保护装置配置合理、动作可靠，各路配线负荷标志清晰，熔丝（片）容量符合规程要求，无铜丝、铝线等其他物质代替熔丝现象	不符合上述规定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3	临时用电管理	保护接地、接零系统连接正确、牢固可靠，符合安全要求，插座相线、中性线布置符合规定，接线端子标志清楚，保护装置齐全，与负荷匹配合理，外露带电部分屏护完好	不符合上述规定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4	临时用电管理	临时用电接线应经过允许，使用绝缘良好、并与负荷匹配的护套软管，敷设符合安全要求，装有总开关控制和漏电保护装置，每分路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临时用电设备接地可靠	不符合上述规定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5	临时用电管理	严禁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设临时线路	存在上述违规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6	临时用电管理	不得在刀闸或开关上口使用插头、开关	存在上述违规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7	临时用电管理	临时用电的电源箱设置不符合“一机、一闸、一保护”要求，临时电源箱无漏电保护装置或漏电装置损坏，或插头、插座、电源箱破损明显，或使用铁线、铜线等代替保险丝	存在上述违规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8	临时用电管理	在临时用电作业时，施工人员出现临时用电违规的，且施工方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不在现场旁站的	存在上述问题的，属于安全管理责任缺失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9	临时用电管理	未经申请用电/不按规定接电/使用破损电缆/电线搭接延长者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10	临时用电管理	现场使用的施工机具等应接地未接地或接地不规范	存在上述违规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五	叉车/吊装作业管理			单位：元/次		
1	叉车/吊装作业管理	叉车/吊车作业时，无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监护、管理的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2	叉车/吊装作业管理	叉车/起重机的安全保护装置不完好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3	叉车/吊装作业管理	使用未经许可或未经注册的叉车/吊装装置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4	叉车/吊装作业管理	利用叉车叉具或吊车吊索及钩头上/下之用者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5	吊装作业管理	使用未经检查合格的索具或索具破损的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6	吊装作业管理	未安排吊装指挥人员或指挥人员未持证上岗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7	吊装作业管理	吊装区域未进行隔离及无人监护，未对吊装范围进行围蔽，未设置警示标志即起吊的。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8	吊装作业管理	吊车起吊时，被吊物品正下方有人员经过或滞留的	存在上述违规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9	吊装作业管理	吊装前应编制专项吊装方案/吊装许可，并提前 24 小时上报吊装计划。	擅自吊装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新锋新能源承包商违章处罚条例（二轮车）

序号	项目	内容	罚款说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	吊装作业管理	采用流动式起重机、高空作业车、绝缘斗臂车、高处作业平台等作业时，未落实稳固支撑等防倾 覆措施，且存在严重的倾覆隐患。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11	吊装作业管理	起重机械、高空作业平台、吊篮(吊笼)、牵引设备、钢丝绳等起重、起吊、牵引设备超过铭牌 规定额定荷载值使用；吊钩防脱落保险装置残缺、失效。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六	高处作业管理			单位：元/次		
1	高处作业管理	施工现场高空作业未做安全防护措施的，且施工方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不在现场旁站的	存在上述问题的，属于安全管理责任缺失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2	高处作业管理	在高处作业地点的垂直下方及坠物可能落到的地方通行或逗留；高处作业人员随手上下抛掷工具、器具和材料。且施工方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不在现场旁站的	存在上述问题的，属于安全管理责任缺失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3	高处作业管理	施工现场高空作业未做安全防护措施的，且施工方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在现场旁站的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4	高处作业管理	施工现场使用三点式安全带等不合格的高空作业安全用品的，且施工方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不在现场旁站的/高处作业未使用安全带等防坠落用品、装置，或安全带未挂在牢固的构件上，或攀登杆塔、转移位置时失去安全带的保护；人未下到地面直接移动脚手架或梯子等登高用具。	存在上述问题的，属于安全管理责任缺失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5	高处作业管理	脚手架未设置在平整坚实的平面上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6	高处作业管理	脚手架操作面未铺满的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七	动火作业管理			单位：元/次		
1	动火作业管理	电焊机使用管理、检查试验制度完善，检查维护责任落实，编号统一、清晰。	不符合上述规定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2	动火作业管理	电焊机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要求，接线端子屏蔽罩齐全，电焊机接线规范，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焊机连接处有可靠屏护。金属外壳有可靠的接地（零），一、二次绕组及绕组与外壳间绝缘良好，一次线长度不超过 2-3 米，且不得拖地或跨越通道使用。二次线接头不超过三个，连接良好。焊钳夹紧力好，绝缘可靠，隔热层完好。	不符合上述规定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3	动火作业管理	焊接作业应使用动火工作票，现场的防火措施足够，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按规定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在有限空间作业必须设有防止金属熔渣飞溅、掉落引起火灾的措施以及防止烫伤、触电、爆炸等措施。	不符合上述规定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4	动火作业管理	焊机外壳未接地或接地不规范、无锁、无警示标志等。	存在上述违规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5	动火作业管理	出现焊接质量（主控项）问题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新锋新能源承包商违章处罚条例（二轮车）

序号	项目	内容	罚款说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动火作业管理	在严禁动火区或在油漆施工中，以及其它危险区域吸烟或动火者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7	动火作业管理	在动火/焊接作业时，施工人员出现动火/焊接作业违规的，且施工方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不在现场旁站的	存在上述问题的，属于安全管理责任缺失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八	停电作业管理			单位：元/次		
1	停电作业管理	停电作业操作电气设备时未穿绝缘鞋，未戴低压绝缘手套，未使用有绝缘柄的工具。作业前未采取绝缘隔离、遮蔽带电部分等防止相间或接地短路的有效措施。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2	停电作业管理	未使用相应电压等级且合格的验电器进行验电。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3	停电作业管理	停电作业时，未在低压侧挂设有效的低压接地线的或未做有效的保护措施的。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九	其他			单位：元/次		
1	业主单位/客户/监管部门投诉	总承包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因施工单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质量、进度等问题），被业主单位/客户投诉至建设单位总经理的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2	隐患治理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限时落实隐患整改的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 200	罚款 500	罚款 800
3	风险管控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被上级领导或监管部门检查指出的	存在上述问题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	监管部门罚单	因施工单位原因，受监管部门开罚单及被扣分者	存在上述问题的	罚款金额为监管部门开出罚单金额的两倍，且该分包商年度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5	事故管理	因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	存在上述问题的	处 2000 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6	事故管理	发生安全事故后，存在缓报、瞒报行为的	存在上述问题的	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以下罚款		
7	公共安全	因承包单位原因产生肢体冲突、聚众闹事、打架斗殴等扰乱社会秩序的恶劣事件	存在上述问题的	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以下罚款		

注：

1. 处罚通知单应及时发送到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并确认接收。承包方在接收到处罚通知单之日起，应于 3 个工作内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者将停工处置，缴纳罚款后方可复工；
2. 停工时间不给延期，计入总工期；
3. 若对处罚内容有异议者，应在缴款期限内完成上诉，否则默认为认同处罚内容；
4. 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者从重处罚。

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价格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文件

商务评分标准索引表

投标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资格申明

营业执照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资料

承诺书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业绩表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技术文件

技术评分标准索引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设计、供货、安装）方案及进度计划、产品性能、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等）

唱标信封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

注：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附件 1.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含税投标总价（元）	税率	工期要求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

请投标人根据公告**附件 4、《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松山湖工业东路非机动车两轮电动车“光储充”一体化停放棚充电站项目清单报价明细表》**内容填写详细的报价。

注：

1、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报价明细内容。并将填写好的《报价明细表》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至价格文件中，《报价明细表》EXCEL 版须放入电子文件内。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总报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4.按用户需求要求进行报价。

5.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并且所报单价不能超过报价明细表里的不含税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4.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注：**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委托授权代表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备查。无法开具社会保险证明的省市，若相关记录能够在官网上查询，允许以查询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形式证明。未能提供相关证明可能被认定投标无效。**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注：**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委托授权代表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备查。无法开具社会保险证明的省市，若相关记录能够在官网上查询，允许以查询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形式证明。未能提供相关证明可能被认定投标无效。**

附件 7.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__xxxx___公司（采购人）及____xxx___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8.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附件 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一）符合投标邀请书“投标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附件 10.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2.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3.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 签订时间	备注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1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5.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设计、供货、安装）方案及进度计划

2、产品性能

3、质量保证措施

4、售后服务

5、.....

以上方案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附件 16.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 业	资质证书	备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3、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7.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18.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 “中标人” ），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即人民币_____（RMB 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___（银行名称）___，受中标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中标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19.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